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
聲請人	蕭文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2項(下稱系爭規定二)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復查，關於聲請人就違反系爭規定二部分之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5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，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應不予受理。³ 四、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28號蕭文彬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